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外融资发生总额不超过 339.77 亿元人民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融资计划内容

1.公司 2020 年拟新增生产经营性资金贷款、并购贷款、保理、项目银团贷款、私募债等融资资金共计 339.77 亿元。

2020 年，新增融资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，可在内部对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包括新设立、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）2020 年度融资计划进行调整。

2.公司遵循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选择信用良好，长久合作的工行、农行、中行、建行、开行、招行、邮储、兴业、口行、民生、中信、交行、渤海、广发、香港财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短期借款、项目贷款、资产证券化、商转贷、保

理、信用证、票据融资、跨境通、债券融资、股权融资、租赁、订单等融资业务。

3.上述融资计划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公司内部资金往来

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适用效率，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，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包括新设立、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）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，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三、委托授权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限内具体办理上述2020年度融资事宜。

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